東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0.01.09)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(96.10.03)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(102.06.05)

- 第1條 本校為提供大學部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,依規定得於 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並於每年暑期分兩階段開班授課,每一學分 授課總時數,不得少於十八小時;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 三十六小時。
- 第2條 總修學分數限制以不超過20學分為限。
- 第3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達十二人為原則,若不足十二人則不開班, 倘有特殊情況,須專案簽報,再決定開課與否。
- 第4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,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,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系、科開課後, 已登記繳費者,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5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 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,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,但應併入 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6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 同意,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7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,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